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3-022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关联企业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已获批交易额度）	2023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1,681.63	18,198.15
	小计			41,681.63	18,198.1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5.44	167.52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	5.9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0	1.54

	小计			568.24	175.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0.24	130.89
	小计			270.24	130.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83	41.0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项目服务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67	12.67
	小计			161.50	53.75

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预计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服务类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为30万元。

本次新增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斌、黄文胜、吴家威、罗志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新增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7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培训等服务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0.00	0.00

注：因预计广州产投及其控制公司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人较多，对于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东旺，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注册资本：652,619.735797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89 年 9 月 26 日，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91.55%、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8.45%，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该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产投资产总额为 15,328,489.22 万元，净资产为 5,719,974.1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992,460.00 万元，净利润为 212,472.49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州产投资产总额为15,594,832.41万元，净资产为5,792,675.29万元；2023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为1,275,851.43万元，净利润为67,692.72万元（注：广州产投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发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为 54.1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将通过询价、招标或第三方机构等公开统计数据获取市场价格。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价格情况，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服务业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增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